

#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事项进行了查验、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二、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

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8,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

贾 滨

---

潘卫平

---

商华军

签署日期：2023年9月11日